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〇三)四五二六一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五、	合併損益表	4~5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一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二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8		三~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19~20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0		十七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0~22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23~24		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4, 35		二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2~23		十九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24~34		二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48,500	1	\$ 246,804	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七）	\$ 814,211	14	\$ 541,796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12	-	973	-	2120	應付票據	16,731	-	-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	-	52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88,482	17	1,237,282	2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59,938	1	32,41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155,888	3	134,361	2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11,753 仟元及一〇〇年 10,083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1,857,686	31	1,531,036	25	2216	應付股利	130,529	2	-	-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二）	210,709	3	356,193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十七及十八）	31,516	1	43,767	1	2260	預收貨款	488,805	8	552,488	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六）	1,791,923	30	1,858,557	3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7,521	1	131,311	2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七及十二）	320,010	5	668,541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2,876	48	2,953,431	48
1260	預付款項	71,567	1	79,569	1		各項準備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740	-	8,489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	34,528	-	34,52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1,741	1	43,968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69,733	71	4,514,169	7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101	3	143,919	2
						2880	其 他	47,959	1	71,88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5,060	4	215,805	3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3,132,464	52	3,203,764	52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2,705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九及十三）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9,400	2	99,400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261,059 仟股	2,610,585	44	2,610,585	4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9,400	2	102,105	2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九及十七）					3210	股本溢價	3,525	-	3,525	-
	成 本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23,613	-
1501	土 地	537,173	9	537,173	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	27,138	-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77,159	11	675,253	11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1,090,433	18	1,088,903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109	4	241,961	4
1545	太陽能設備	147,036	3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90	-	5,351	-
1681	其他設備	91,607	2	87,2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000)	-	118,370	2
15X1	成本合計	2,543,408	43	2,388,586	3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6,799	4	365,682	6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74,156	45	2,519,334	4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8)	-	4,932	-
15X9	減：累計折舊	1,182,737	20	1,112,115	1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13)	(1)	(61,068)	(1)
		1,491,419	25	1,407,219	2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52	-
1670	預付設備款	260	-	79,47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91,679	25	1,486,690	2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995)	-	9,942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42,527	48	3,013,347	48
1720	土地使用權－淨額（附註十七）	28,055	1	29,917	-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974,991	100	\$ 6,217,111	100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十及十七）	53,265	1	54,09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66	-	667	-						
1830	遞延費用	13,976	-	16,19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417	-	13,27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124	1	84,230	1						
1XXX	資 產 總 額	\$ 5,974,991	100	\$ 6,217,1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合併每股純益（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3,066,798	98	\$3,028,789	8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968</u>	<u>-</u>	<u>8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59,830	98	3,028,707	88	
4520	工程收入	<u>69,505</u>	<u>2</u>	<u>401,136</u>	<u>1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29,335</u>	<u>100</u>	<u>3,429,84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2,615,884	83	2,556,119	75	
5520	工程成本	<u>83,255</u>	<u>3</u>	<u>411,707</u>	<u>1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99,139</u>	<u>86</u>	<u>2,967,826</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430,196</u>	<u>14</u>	<u>462,01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368,005	12	215,285	6	
6200	管理費用	69,057	2	82,015	2	
6300	研究費用	<u>66,555</u>	<u>2</u>	<u>94,71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3,617</u>	<u>16</u>	<u>392,011</u>	<u>11</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73,421</u>)	(<u>2</u>)	<u>70,00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3	-	27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328	-	-	-	
7160	兌換淨益	11,021	-	-	-	
7170	理賠收入	6,116	-	1,30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	2,798	-	2,75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四）	12,188	-	7,924	-	
7480	其他	<u>14,864</u>	<u>1</u>	<u>10,15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7,678</u>	<u>1</u>	<u>22,41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0,094	-	\$	13,385	1		
7560	兌換淨損		-	-		12,509	-		
7880	其他（附註十八）		<u>24,604</u>	<u>1</u>		<u>3,43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4,698</u>	<u>1</u>		<u>29,332</u>	<u>1</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70,441)	(2)		63,092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4,683</u>)	-		<u>9,020</u>	-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u>65,758</u>)	(<u>2</u>)	\$	<u>54,072</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益（損）（附註十四）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	(\$	<u>0.27</u>)	(\$	<u>0.25</u>)	\$	<u>0.24</u>	\$	<u>0.21</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	<u>0.24</u>	\$	<u>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65,758)	\$ 54,072
折舊及攤銷	74,123	74,674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112)	(3,678)
提列呆帳損失	180	6,16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400	16,93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28)	63
提列退休金負債	6,392	5,358
遞延所得稅	(11,956)	(7,84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11	-
應收票據	61,039	(7,853)
應收帳款	101,919	395,8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38	11,818
存貨	(299,556)	(437,631)
在建工程	97,347	(8,344)
預付款項	(22,157)	1,930
其他流動資產	13,934	15,7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34)
應付票據	1,823	-
應付帳款	50,522	216,660
應付費用	13,378	(65,589)
應付工程款	(160,463)	36,145
預收貨款	80,725	82,234
其他流動負債	1,132	44,037
其他負債	(23,273)	(23,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40)	407,10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前	○ 三	一 年 季	一 前	○ 三	○ 三	年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1,488)				(\$ 103,8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97				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75)
遞延費用增加			(7,291)				(4,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04)				(108,4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9,781				147,416
發放現金股利			-				(261,05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9)				3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122				(113,313)
現金淨增加(減少)			(9,522)				185,360
匯率影響數			(4,093)				874
期初現金餘額			62,115				60,570
期末現金餘額			\$ 48,500				\$ 246,8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1,429				\$ 13,344
支付所得稅			\$ -				\$ 39,4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54,871
應付現金股利			\$ 130,52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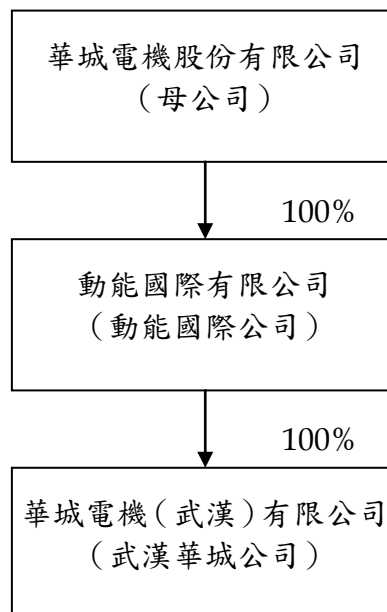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併入合併報表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總純益並無影響。

三、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664	\$ 7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u>47,836</u>	<u>246,090</u>
	<u>\$ 48,500</u>	<u>\$246,804</u>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澳洲－雪梨（一〇一年 241 仟澳 幣；一〇〇年 430 仟澳幣）	<u>\$ 7,372</u>	<u>\$ 12,733</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2	\$ 3,678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u>	<u>2,705</u>
	<u>\$ 112</u>	<u>\$ 973</u>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一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11.30-102.02.14	NTD134,505/ USD	4,58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10.03-101.11.26	USD 3,629/ NTD	106,626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3.30-102.02.14	NTD150,022/USD	5,1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0.10.24-101.02.08	NTD 18,742/ EUR	45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04	USD 824/ NTD	23,850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分別為 12,188 仟元及 7,924 仟元。

五、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母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動 外幣預購承諾合約—PV 模 組	\$ <u>52</u>

於一〇〇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5.14	USD 12,081/NTD	401

六、存貨－淨額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58,772	\$ 204,913
在 製 品	1,075,470	1,184,511
原 料	557,681	469,133
	<u>\$ 1,791,923</u>	<u>\$ 1,858,55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936 仟元及 28,66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中部分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2,613,661 仟元及 2,573,693 仟元。一〇一年前

三季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4,88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400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5,626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934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8,556 仟元。

七、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4001	101	\$ 854,670	\$1,142,787	99.99	(\$ 288,117)	\$ 854,585	\$ 756,542	\$ 98,043
TK95001	101	454,300	462,995	99.99	(8,695)	454,254	445,306	8,948
TK95003	101	481,156	522,870	99.99	(41,714)	481,108	444,388	36,720
TK95004	102	535,593	556,289	99.60	(20,696)	533,450	499,570	33,880
TK08002	101	573,827	511,473	99.95	62,323	573,540	494,016	79,524
TK09001	101	617,905	607,016	99.99	10,888	617,843	583,387	34,456
TK12909	102	145,702	141,334	39.52	1,726	57,582	29,143	28,439
		<u>\$3,663,153</u>	<u>\$3,944,764</u>		<u>(\$ 284,285)</u>	<u>\$3,572,362</u>	<u>\$3,252,352</u>	<u>\$ 320,010</u>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100	\$ 402,766	\$ 394,987	99.99	\$ 7,779	\$ 402,726	\$ 361,954	\$ 40,772
TK94001	100	854,670	1,127,706	99.99	(273,036)	854,585	668,693	185,892
TK95001	100	454,300	461,436	99.90	(7,1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14,685	98.80	(47,949)	461,135	425,450	35,685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2	101	561,905	505,455	97.85	55,236	549,824	291,861	257,963
TK09001	100	617,905	598,623	99.84	19,251	616,922	515,321	101,601
		<u>\$ 3,893,875</u>	<u>\$ 4,156,069</u>		<u>(\$ 263,439)</u>	<u>\$ 3,872,488</u>	<u>\$ 3,203,947</u>	<u>\$ 668,54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亞太電信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99,400</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66,763	\$ 249,077
機器設備	837,363	793,852
太陽能設備	5,452	-
其他設備	73,159	69,186
	<u>\$ 1,182,737</u>	<u>\$ 1,112,115</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土地	\$ 35,940	\$ 35,940
房屋及建築	21,232	21,232
機器設備	<u>7,729</u>	<u>7,729</u>
	64,901	64,901
減：累計折舊	<u>11,636</u>	<u>10,808</u>
	<u>\$ 53,265</u>	<u>\$ 54,093</u>

係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中正路 55 號（觀音三廠內 A 棟 1 樓）部分之房地及機器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二年應收租金總額</u>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一〇一年十至十二月 \$ 107
	一〇二年 428
	一〇三年一至二月 71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0.88%~3.62%，一〇〇年 0.7946%~3.43%；借款餘額一〇一年包括 4,623 仟瑞典幣、571 仟瑞士法郎、8,743 仟美元、70,835 仟日圓及 2,496 仟歐元；一〇〇年包括 3,055 仟瑞典幣、11 仟瑞士法郎、7,833 仟美元、58,957 仟日圓及 916 仟歐元	\$417,595	\$314,795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1.28%~7.544%；一〇〇年 6.31%~8.203%	278,816	227,001
信用借款，年利率 1.30%~1.32%	<u>117,800</u>	<u>-</u>
	<u>\$814,211</u>	<u>\$541,796</u>

十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產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3,481	\$ 13,481	\$ 19	\$ 31,394	\$ 31,413
在建工程－淨額	\$ 320,010	\$ -	\$ 320,010	\$ 632,261	\$ 36,280	\$ 668,541
負債						
應付工程款	\$ 210,709	\$ -	\$ 210,709	\$ 356,193	\$ -	\$ 356,193

十三、股東權益

（一）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母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為純損，是以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9,25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為 1,75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總金額之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148	\$ 27,337		
特別盈餘公積	9,339	5,351		
現金股利	130,529	261,059	\$ 0.5	\$ 1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1,538	\$ 23,077
董監事酬勞	2,163	4,326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母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合併每股純益（損）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	(\$ 0.27)	(\$ 0.25)	\$ 0.24	\$ 0.21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 0.24	\$ 0.21

計算合併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合併每股純益（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前三季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 70,441)	(\$ 65,758)	261,059	(\$ 0.27)	(\$ 0.25)
一〇〇年前三季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63,092	\$ 54,072	261,059	\$ 0.24	\$ 0.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3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公司本期利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092	\$ 54,072	262,393	\$ 0.24	\$ 0.21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應假設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而視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 112	\$ 112	\$ 973	\$ 97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52	5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動	-	-	2,705	2,7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99,400	-	99,400	-
存出保證金	466	466	667	667
負 債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				
他負債—其他）	1,415	1,415	2,070	2,070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u>資 產</u>	<u>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u>	
	<u>一 〇 一 年</u>	<u>一 〇 〇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12	\$ 97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5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705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2,076 仟元及 4,246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12 仟元及 3,678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 6,4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17,595 仟元及 314,79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428 仟元及 157,04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96,616 仟元及 227,001 仟元。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九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為 5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美 元	升值一分	\$ 10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流動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二年二月底前產生 4,585 仟美元暨 106,626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3,629 仟美元暨 134,505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3,966 仟元。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	該公司總經理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電機董事長為同一人
萬燕有限公司（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前 三 季</u>				
銷 貨				
台灣大食品	\$ 700	-	\$ 57	-
萬 燕	76	-	-	-
福懋油脂	62	-	-	-
	<u>\$ 838</u>	<u>-</u>	<u>\$ 57</u>	<u>-</u>
進 貨				
武漢華榮	<u>\$ 35,392</u>	<u>1</u>	<u>\$ 34,909</u>	<u>1</u>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u>\$ 29</u>	<u>-</u>	<u>\$ 55</u>	<u>-</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u>\$ 100</u>	<u>-</u>	<u>\$ 74</u>	<u>-</u>
營業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武漢華榮	\$ 1,229	44	\$ 928	34
華承投資	43	2	43	1
	<u>\$ 1,272</u>	<u>46</u>	<u>\$ 971</u>	<u>35</u>
<u>九 月 底</u>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u>\$ 735</u>	<u>-</u>	<u>\$ 37</u>	<u>-</u>
應付帳款				
武漢華榮	<u>\$ 18,187</u>	<u>2</u>	<u>\$ 23,521</u>	<u>2</u>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u>\$ -</u>	<u>-</u>	<u>\$ 15</u>	<u>-</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與武漢華榮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外，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十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631	\$ 5,950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04	6,404
固定資產淨額	1,031,862	1,083,686
土地使用權	28,055	29,917
出租資產淨額	51,843	52,261
	<u>\$ 1,129,795</u>	<u>\$ 1,178,218</u>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一〇一年九月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648 仟美元、57,226 仟日圓、695 仟歐元、493 仟瑞典幣及 709 仟瑞士法郎。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351,335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194,236 仟元。
- (四)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武漢華城	<u>\$219,750</u>

上述金額係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161,150 仟元。

- (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母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母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處分。惟母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母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最高法院駁回。惟停權處分業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執行完畢。撤銷追繳押標金案母公司仍不服最高法院判決再提起上訴，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故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已將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轉列其他損失，並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另委託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追討。母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因本案相關工程皆已完工，並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驗收合格，而採取提出民事訴訟。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沒收履約保證金之處分並非允當。
- (六)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母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一〇〇年前三季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4,987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七)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二年六月。依照合約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一〇一及

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八)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六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3,579 仟元及 2,338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九) 母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塭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已於一〇〇年底竣工。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一〇〇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二十年。其土地租金第一至十年、第十一至十五年及第十六至二十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機電部門	\$3,059,830	\$3,028,707		\$ 26,599	\$ 172,918	
統包部門	69,505	401,136		(30,963)	(20,897)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3,129,335</u>	<u>\$3,429,843</u>		(4,364)	152,021	
利息收入				363	276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328	-	
賠償收入				6,116	1,305	
租金收入				2,798	2,756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2,188	7,924	
利息費用				(20,094)	(13,385)	
兌換淨(損)益				11,021	(12,509)	
其 他				(9,740)	6,719	
管理費用				(69,057)	(82,015)	
稅前利益(損失)				(\$ 70,441)	\$ 63,09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租金收入、金融商品評價淨益、賠償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淨(損)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755	29.30	\$461,622	\$ 5,177	30.44	\$157,588
澳 幣	1,933	30.62	59,188	2,541	29.60	75,214
加 幣	257	29.93	7,692	-	29.12	-
日 圓	5	0.38	2	2	0.4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歐 元	\$	2		37.89	\$	76		\$	3		41.04	\$	123	
瑞士法郎		-		31.31		-			-		33.81		-	
英 鎊		-		47.58		-			-		47.48		-	
港 幣		-		3.78		-			-		3.91		-	
瑞 典 幣		-		4.50		-			-		4.45		-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381		29.30		479,963			14,059		30.54		429,362	
澳 幣		789		30.62		24,159			220		29.80		6,556	
日 圓		90,152		0.38		34,258			63,541		0.40		25,416	
歐 元		2,634		37.89		99,802			936		41.44		38,788	
瑞士法郎		620		31.31		19,412			61		33.95		2,071	
瑞 典 幣		4,770		4.50		21,465			3,309		4.50		14,891	
英 鎊		6		41.58		285			-		47.48		-	

二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二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邱旭蘭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預 計 完 成 時 程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98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98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1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101 年 3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102 年 3 月、 102 年 6 月、 102 年 9 月、 102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2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640	(\$ 5,640)	\$ -	6.(1)
預付款項	49,414	649	50,063	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575	74,575	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99,400)	-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	64,901	64,901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90,858	52,396	143,254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	1,132,992	51,864	1,184,856	6.(6)及(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 901	(\$ 901)	\$ -	6.(7)
土地使用權—淨額	29,727	(29,727)	-	6.(8)
電腦軟體成本	-	2,831	2,831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770	46,527	64,297	6.(1)、(2)及(13)
遞延費用	15,027	(15,027)	-	6.(6)
出租資產	53,886	(53,886)	-	6.(9)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	29,727	29,727	6.(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901	901	6.(7)
負債				
應付費用	142,512	14,270	156,782	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709	73,304	244,013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905	45,905	6.(1)及(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528	(34,528)	-	6.(4)
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7	(5,297)	-	6.(1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13)	86,013	-	6.(2)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	6.(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4,825)	(24,825)	6.(3)
保留盈餘	423,086	(72,754)	350,332	6.(2)、(5)、(10)及(13)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740	(\$ 16,740)	\$ -	6.(1)
預付款項	71,567	558	72,125	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125	95,125	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99,400)	-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	64,901	64,901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91,607	25,527	117,134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	1,182,737	27,834	1,210,571	6.(6)及(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260	(260)	-	6.(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土地使用權－淨額	\$ 28,055	(\$ 28,055)	\$ -	6.(8)
電腦軟體成本	-	4,089	4,089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417	55,945	74,362	6.(1)、(2)及 (13)
遞延費用	13,976	(13,976)	-	6.(6)
出租資產	53,265	(53,265)	-	6.(9)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	28,055	28,055	6.(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260	260	6.(7)
負 債				
應付費用	155,888	14,270	170,158	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101	67,912	245,013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140	45,140	6.(1)及(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528	(34,528)	-	6.(4)
權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08)	(5,297)	(7,305)	6.(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86,013)	86,013	-	6.(2)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	6.(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6,050)	(16,050)	6.(3)
保留盈餘	226,799	(68,282)	158,517	6.(2)、(5)、 (10)及(13)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3,129,334	\$ 2,798	\$ 3,132,132	6.(11)
營業費用	503,617	(4,771)	498,846	6.(2)及(11)
所得稅利益	4,683	(917)	3,766	6.(2)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20,550	20,550	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05)	(7,305)	6.(10)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66,026)仟元及(5,297)仟元，惟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造成保留盈餘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租 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上述豁免選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6,740 仟元及 5,64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0,612 仟元及 11,377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86,01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7,912 仟元及 73,30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6,167 仟元及 27,084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5,392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調整減少 917 仟元。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99,4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4,275 仟元及 24,825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4,275 仟元及 24,825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20,550 仟元。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34,528 仟元。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66,026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58 仟元及 649 仟元；重分類至電腦軟體成本分別為 4,089 仟元及 2,831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分別為 25,527 仟元及 52,396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分別為 16,198 仟元及 40,849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且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260 仟元及 901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28,055 仟元及 29,727 仟元。

(9)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通常列為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項出租資產主要

係出租予供應商之部分廠房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不重大，故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之金額均為 64,901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之金額分別為 11,636 仟元及 11,015 仟元。

(10) 累積換算差異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分別為 5,297 仟元及 (7,30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為 5,297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 (7,305) 仟元。

(11)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〇一年前三季，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原出租資產之租金收入 2,798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收入項下；折舊費用 621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12) 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資產使用權

依照我國目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資產使用權交易並無明確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規定，不論交易之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應於該安排開始日依據所有事實及情況評估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某項（或若

干) 資產之使用，且該安排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則此項安排應為(或包含)租賃，屬於租賃部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對於母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於轉換至 IFRSs 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處理尚在討論，此一事項將重大影響母公司轉換至 IFRSs 後之會計處理，在相關主管機關核釋前仍具重大不確定性，故暫不提供量化調節資訊。

(1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均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4,27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均調整增加 2,426 仟元。

-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 ）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	\$ 3,33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1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收帳款	146	依約定方式為之	-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1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6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服務費	3,33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1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帳款	3,46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6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 貨	10,56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31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費收入	4,06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2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8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7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付帳款	3,42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6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銷貨收入	10,56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31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服務費	4,06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2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帳款	4,08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7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收帳款	3,42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6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